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授权董事长吴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